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黔水农〔2022〕17号

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农村供水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国发〔2022〕2号”文和水利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用水需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以“一核四区”贵州大水网建设为统领，县域水网为重点，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坚持以构建规模化、企业化、标准化、信息化供水管理体系为目标，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让农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持续提升。省、市、县分级编制水网规划，统筹考虑城乡用水需求，稳步实施规模化工程建设、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持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突出管理，完善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加强信息化和管水员队伍建设，强化水费收缴，因地制宜建立完善水质保障、水价形成、财政补贴、运行管护等机制。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市、县、乡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千吨万人以上工程供水保障率达到 95%以上，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比例；全面建立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 2035 年，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提高运行管护水平，水质达标率基本达到城镇水平，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二、加强供水工程体系建设

（四）统筹考虑乡村振兴供水保障。统筹谋划城乡生活、产业、灌溉、消防、生态用水规划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镇供水管网向乡村延伸，着力解决供水不稳定乡村用水问题，优先推动传统村落消防等用水保障。

（五）加快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围绕“一核四区”贵州大水网总体布局，加快编制省、市、县水网规划，充分利用河流水系、水库、山塘或高位水池、输配水网络等构建“区域互济、以丰补

枯、上下衔接、末端畅通”的水资源调配格局，逐步解决水源不稳定问题。

（六）加快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扩大规模化供水服务范围，实现工程运行管理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企业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推行城乡供水一个区域、一个模式、一个企业、一个水价，需要开展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修复的，其生态修复工程应当与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七）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更新改造。不具备规模化供水条件的区域，对小型工程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对运行年限较长、漏损率较高、管网铺设不规范、设施破损严重的农村供水工程，在技术经济充分论证基础上，及时更新或改造，降低运营成本。对30户以上居住相对集中的村组，原则上实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集中供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因地制宜建设山塘或蓄水池解决；其他人口分散地区，加强小水源（塘坝窖井等）和储水供水设施建设，鼓励村民自建自管，辅以适当补助和应急供水，解决季节性缺水。逐步推进供水入户和提升自来水普及率，积极引导居住分散群众向集中居住区搬迁。

三、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八）明晰供水工程产权。依据《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对已完工投用的农村供水工程及时竣工验收，明晰所有权、使用权、水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并确权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相关权属证书。

(九) 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则、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市级水务部门应按照《贵州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拟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县乡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单村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要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以及村级管水组织的作用，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十)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省水利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规划，组织实施，加强对市县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的规划、建设、监督、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区域内农村供水规划、实施、验收和资金保障等工作，指导供水单位制定运行管护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乡（镇）、村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人员，开展对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动态监测机制。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农村供水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好农村供水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十一) 强化供水单位运行管护责任。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公开供水水价、管水员和服务电话等信息，接受

行业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畅通查询、投诉和快速处理渠道，做到及时答复、高效处置。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

（十二）推行多元化管理模式。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县级统一管理、区域专业管理、村级组织管理、村民自用自管等运行管理模式。县级统一管理的，推行县级政府组建或引进专业供水企业统一管理，不断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区域专业管理的，执行政府建立的统一标准，探索以大带小、整体打包，引入专业化供水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水厂运营管理；也可由县、乡人民政府组建供水管理组织，实行统筹管理或购买服务进行专业管理。村级组织管理的，倡导制定村规民约管水护水，推行村级组织自行管理、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用水户合作组织管理。村民自用自管的，由受益户自行管护，乡（镇）和村级组织予以指导和支持。

（十三）完善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镇村干部包组的“三级包保”机制，按照“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动态管理”原则，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推行网格化管理。重点做好供水易反复区、边远山区、高海拔地区、水资源短缺地区、水源污染风险地区和旱涝灾害损毁工程地区等“六类地区”，以及水源不稳定、工程规模小、供水区域分散、长期通水不正常的“四类工程”动态监测。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等便民热线作用，畅通问题反馈渠道，问题整改实行动态清零。

(十四) 推进运行管理规范化。各地要在组织、安全、运行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供水单位制定工程运行维护、水质管理、安全生产、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供水单位要建立运行管理台账，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有两套以上供水设施的，引导用水户使用集中供水工程，尊重群众意愿，推进自建水源逐步退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十五)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农村供水原则上应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及收费”。农村集中式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原则，并充分考虑农村群众的承受能力，按程序合理制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单村供水的集中式工程、分散式工程供水价格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农村供水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城镇供水价格。对于利用率较低的供水工程，在确保较高供水保证率且计量设施体系完备的条件下，并充分征求农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对供水成本进行分类补偿。其中，基本水价补偿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成本，计量水价补偿运行维护费等可变成本。对水费收入低于运营成本的供水工程，由县、乡人民政府予以合理补贴。

(十六) 加强管护队伍建设。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聘用管水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管水员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要求、运行安全和考核评价等内容，合

理确定管水员薪酬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保持管水员队伍稳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开展管水员技能培训，提高管水员履职能力。对年度考核评价好的管水员进行激励，对不称职或群众满意度低的管水员依法予以解聘。

（十七）夯实水质安全保障。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其他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水源水质情况合理配备净化消毒设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划定和保护，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和保护。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水务）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监测，建立数据共享制度，不断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十八）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市、县水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干旱、洪涝、凝冻等自然灾害和水污染等应对会商机制，做好应急供水工作，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计划，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做好预案编制、应急供水等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组建农村供水应急队伍，备齐应急物资设备，保障饮水困难群众应急供水。

（十九）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省水利厅统筹推进省、市、县、乡供水管理信息化工作，建立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开展供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提升监管能力，提高管理效能。

四、保障措施

(二十)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结合本地区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等。省级财政通过加大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由市县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统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公益性岗位管水员补贴，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等资金需求。脱贫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可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通过银行信贷、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二十一) 完善考评激励制度。省水利厅牵头细化农村供水保障评价指标，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在省对市县乡村振兴实绩、高质量发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考核工作中的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按需要适时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评估，依据农村供水保障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二) 建立督查问责机制。省、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为主的方式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移交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进行整改。对饮水安全状况监测不力、问题整改不彻底、工程管理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出现整村连片停

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供水问题，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打造一批农村供水工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效应。积极拓展传播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好各种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资源，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好基层干部、管水员作用，深入一线宣传解读农村供水政策，引导群众安全饮水、节水护水、有偿用水。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